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昌”）、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成”）与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签署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瑞宁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冉盛盛远、冉盛盛昌、杭州汇成所持中润资源 185,803,552 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00%。同日，招金瑞宁与冉盛盛远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冉盛盛远放弃本次转让股份后其所持中润资源剩余所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一、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通知，招金瑞宁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4〕65号），同意招金瑞宁协议受让中润资源 20%股权。

#### 二、风险提示

1.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

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